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2,724,330	2,614,184
銷售成本		<u>(2,680,539)</u>	<u>(2,573,094)</u>
毛利		43,791	41,090
其他收入	2	226	1,945
分銷及銷售費用		(8,451)	(7,356)
行政開支		(15,662)	(10,607)
融資成本		<u>(6,449)</u>	<u>(4,697)</u>
除稅前溢利		13,455	20,375
所得稅開支	4	<u>(2,984)</u>	<u>(3,1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5	<u>10,471</u>	<u>17,20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3.19仙</u>	<u>5.41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394</u>	<u>391</u>
流動資產		
存貨	–	70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92,574	391,202
已付貿易按金	47,399	123,3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	5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	69
可收回稅項	230	1,229
已質押銀行存款	3,467	2,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1,888</u>	<u>46,536</u>
	<u>516,221</u>	<u>565,9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1,909	206,125
其他應付款項	4,828	6,601
客戶按金	52,339	30,133
應付董事款項	5	41
稅項負債	4,928	4,928
借貸	<u>94,515</u>	<u>287,277</u>
	<u>468,524</u>	<u>535,105</u>
流動資產淨額	<u>47,697</u>	<u>30,8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091</u>	<u>31,2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50	7,950
儲備	<u>39,741</u>	<u>23,3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091</u>	<u>31,2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22,423)	14,0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7,201	17,2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5,222)	31,2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471	10,471
已發行股份	400	7,600	—	8,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45)	—	(1,6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50</u>	<u>34,492</u>	<u>5,249</u>	<u>48,091</u>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2.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3	14
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補償收入	—	43
收回先前撇銷之服務按金	—	1,56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	—
其他	125	328
	<u>226</u>	<u>1,945</u>

3.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本集團現時在管理方面分為單一分部，即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而該單一經營分部主要應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析之分部。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經營收益來自兩個年度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70,727	1,115,949
歐洲	407,603	615,044
澳洲	96,419	239,708
香港	101,673	132,727
中東	76,040	151,656
非洲	24,978	43,301
其他亞洲地區	165,246	127,21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20,349
南美洲	181,644	168,236
	<u>2,724,330</u>	<u>2,614,184</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	1,134,478	617,847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272,841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不適用 ¹	264,717

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佔本集團銷售總額未超過10%。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2,964	3,1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u>2,984</u>	<u>3,174</u>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455</u>	<u>20,375</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2,220	3,362
於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3)	(2)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658	4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5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所得稅開支	<u>2,984</u>	<u>3,174</u>

5.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	165
核數師酬金	940	85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680,539	2,573,094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8,158	7,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154
	<u>8,318</u>	<u>7,879</u>
匯兌虧損淨額	<u>735</u>	<u>110</u>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471	17,20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258	318,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7.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闡明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其他全面收益之逐項分析。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選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有關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分析，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呈列。該等修訂已予追溯應用，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已作調整以反映有關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會對本集團日後有關轉讓財務資產之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抵銷規定相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之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該等經修訂之抵銷披露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有關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其部分被投資方之賬目。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內，余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唐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儘管以上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任期為十二個月可自動重續之服務協議，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900,000港元。期內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亦向本公司提供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確認函之非審核服務，金額達4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於查詢本集團之財政及內部監控功能之事宜，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年內，概無委員會會議舉行。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全權負責設立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保障對於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本公司資產的效用，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益有所改善，錄得收入約2,724,330,000港元及純利約10,47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年度略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61%，較二零一零年上升2.26%。此乃由於管理層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不懈努力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就追討諛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前任主要股東Apex Digital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產生之欠款約6,640,000港元在中國上海市提出訴訟，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之賬目內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法院已審理該案件並頒令諛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償還上述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款項之追討並無實質性進展。

此外，經本公司之不懈努力，Fei Liqiong女士(一名美國人)所欠約2,496,000港元之服務按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部分抵銷。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季龍粉(「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發出傳票令狀。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其中一名被告人Apex Digital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3,284,000美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已與Apex Digital (由本公司董事季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協議，Apex Digital已同意承擔所有產生之款項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直至結算日，Apex Digital已支付2,300,000美元。

雖然根據和解條款該等款項仍未完全清償，但Apex Digital於結算日後仍持續分期清還該款項，而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原告人有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因此，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94,5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7,270,000港元)。有關波動乃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運作模式。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1,890,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約為392,57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7,70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9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8,32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斷改善，本公司堅信，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相關行業之商機，並將遵循積極謹慎之原則，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拓闊本集團之業務市場。董事會深信，業務將保持正軌並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季先生	44,5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3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季先生已向Yu Shaobo先生出售22,260,000股股份，因此其權益減少至6.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附註(a))	直接實益擁有	111,368,000	33.34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83,009,340	24.85
季先生(附註(b))	直接實益擁有	44,520,000	13.33
劉汝英女士(附註(c))	配偶權益	44,520,000	13.3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即長虹之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之16,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季先生已向Yu Shaobo先生出售22,260,000股股份，因此其權益減少至6.67%。
- (c)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全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石平女士及容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載。